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5號

原告 柯水財

被告 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宇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50,305元；至第二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；第三項請求被告自115年1月25日起至被告將上揭土地騰空返還原告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2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5年4月9日），其價額核定為150,000元（計算式：2,000元×75日=150,000元），至請求被告按日給付自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0,305元（計算式：250,305元+150,000元=400,30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